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持股情形	14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國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市（櫃）掛牌前新股承銷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上市（櫃）掛牌前新股承銷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資金用途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3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從事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 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0%至 1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股利發放之數額得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榮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由財務部門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定。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291,3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6,729,133 股。
- 二、本公司有 3 席獨立董事，依證券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之持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08.1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燦榮	8,619,666	23.47%
董事	孟達	0	0.00%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堯	2,003,000	5.45%
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2,287,096	6.23%
獨立董事	郭江龍	0	0.0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0	0.00%
獨立董事	畢祖明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909,762	35.15%